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市监案处字[2021]006号

## 关于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在销售 保健食品善缘堂蜂胶软胶囊广告宣传中误导消 费者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72 号 2 栋 E、F

法定代表人：杨作朋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品、农副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报刊、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服装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385F7N(1-1)

登记机关：西宁市城中区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72 号 2 栋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为了

销售保健食品善缘堂蜂胶软胶囊，所发放的广告宣传彩页，涉嫌误导消费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查：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为宣传其销售的保健食品蜂胶软胶囊，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支付 410 元委托天宇印务部排版印制了 10 份善缘堂蜂胶彩页，彩页内容中含有“蜂胶具有辅助治疗高血压、消炎排毒及增强免疫力的作用”的字样，该彩页由公司销售人员为消费者销售宣传介绍产品时使用，现场检查时只剩余 1 份，其余 9 份由于现场人员繁杂已损毁。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误导消费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被委托人高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自述材料。证明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误导消费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广告制作费用收据，证明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误导消费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合法及销售保健食品经营资格合法。

证据五：保健食品善缘堂蜂胶宣传彩页及产品相关资质，证明当事人涉嫌误导消费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取证合法有效，事实清楚，足以认定。经调查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听证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当事人希望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现已调查终结。

本局认为：当事人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为了销售保健食品善缘堂蜂胶软胶囊时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现有调取的证据中不能免除其主观上违法的故意性。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已认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保健食品善缘堂蜂胶软胶囊时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进行处罚，经对当事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后，对当事人西宁杰作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64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城中

支行（帐户：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05035718017）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  
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服本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